

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文件

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重大项目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我会是社会公益性组织，开展的活动都涉及到社会各方面，为确保我会的各项活动在党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下有效的开展，使各项活动行使中有章可循，照章办事，特制定本重大项目管理制度。

第二条 凡我会开展的各项重大项目均适用本制度。

第二章 重大项目内容

第三条 为筹集资金开展的大型公益活动，如：募捐、义卖、义演、义展等。

第四条 为贯彻理事会决议，进行的重大投资和资助项目。

第五条 开展国内外交流活动和出国学习考察、学术交流等。

第六条 涉及到国内外的大笔捐赠项目。

第三章 程 序

第七条 凡涉及以上诸项重大项目的活动，均需由理事会或理事长会议讨论决定。如：募捐、义卖、义演、义展等大型公益活动；基金会的重大投资和资助项目等。

第八条 凡涉及境外的活动，在理事会或理事长会议讨论决定后，须报市教委、市外办等有关单位批准方能开展。如：开展国内外交流活动和出国学习考察、学术交流；以及涉及到国内外的大笔捐赠项目。

第九条 在开展以上这些重大项目活动前，须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，并到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

第四章 管 理

第十条 开展重大项目，必须遵守国家法律、政策及有关规定。

第十一条 在对外开展项目时，须持有法人委托书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。超越代理权限和非法委托人均无效。

第十二条 在开展重大项目前，须有书面报告，由法人批准，在办理报批手续后方可进行。

第十三条 在书面报告时，属于秘密的文件，核稿人应该注“秘密”字样，并确定报送范围。秘密文件按保密规定，由专人印制、报送。

第十四条 重大项目开展以后，有关资料在审核后存档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从批准之日起正式生效。

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

2014年12月